

# 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教〔2007〕10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**主题词：**课堂教学 管理规定 印发 通知

---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7年6月7日印发

---

（共印50份）

## 南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

为牢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证课堂教学的顺利进行，建设优良的教风、学风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教师和学生必须严格按照作息时间上课、下课等，不得无故旷课、旷工、迟到、早退、提前下课。

第二条 上课时学生应起立。学生有责任做好课前准备工作，包括：擦黑板，清理讲台，帮助教师安放、打开教学仪器等。学生在课堂上应做到用语文明，衣着整洁，仪表庄重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进入教学区。

第三条 教师和学生应提前到达教室。上课开始，负责考勤的学生干部应主动配合老师进行考勤、点名。迟到学生须经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。

第四条 学生上课时应保持肃静，认真听讲，自觉维护课堂教学秩序。教师提问时，学生必须起立回答，有问题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问。

第五条 学生不得将食物带进教室，不得在上课时间睡觉或谈笑喧哗；未经教师允许，不得随意进出教室。上课时间，不准在走廊、教室内喧哗。教室内严禁吸烟，自觉维护教室的清洁卫生。

第六条 上课期间，教师和学生都必须关闭手机、小灵通等通讯工具，教师和学生在上课时接听手机、发送信息等，视为违反纪律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七条 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，对违反课堂纪律的学生，教师应予以制止并给予批评，情节严重者可令其退出课堂，课后通报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教育和处理。

第八条 不得在学生上课时组织活动或召集会议，除学校统一安排，且经教务处同意的停课或允许请假的（或学院组织的经教务处批准停课或请假的）外，一律不允许请假不上课而参加活动或会议。教师或管理人员有上述行为的，按教学事故处理，学生有上述行为的，按旷课处理。

第九条 课堂教学中出现突发事件或意外情况，教师和管理人员必须首先保证课堂教学的继续进行，先行采取应急措施，然后再作进一步处理。

第十条 若有违反本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